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開處

承辦人：黃聖慈

電話：3368333#5153

傳真：07-3315080

電子信箱：shanna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53448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(配合台1線362K+580至364K+005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資訊室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處)(含附件)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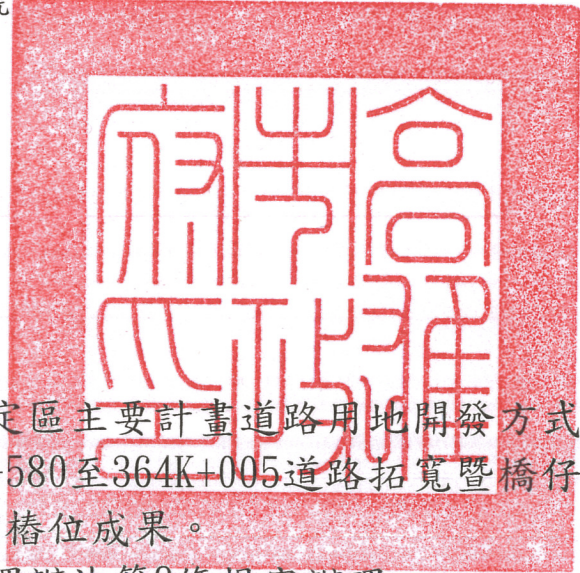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534481801號
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1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(配合台1線362K+580至364K+005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5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29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(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)，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(複測費用每支新台幣1,500元，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，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除即予更正外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